

二、教育教学重要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成果等的级别认定与量化标准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国家级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国家级重点项目	900	不计经费 分值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重点项目	900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重点项目	800	
	教育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国家级一般项目	800	
	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教育部卓越计划专业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国家级评估(认证)为优秀的专业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通过国家级评估(认证)为良好的专业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200	
	国家规划教材、全国统编教材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省国际化品牌专业		省部级重大项目	300	
	省优势专业建设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综合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外语授课的特色课程群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优秀教学创新团队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重点建设专业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级教学团队		省部级重大项目	150	
	省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部委级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省统编教材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重点（或招标）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	1600	每万元计 60 分
		全国一般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每万元计 40 分
		教育部重点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教育部一般项目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部 及各级 课题	教育部重点教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400	每万元计 60 分	
		教育部一般教改项目		省部级重大项目	240		
		高教司重点课题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每万元计 40 分	
		高教司一般课题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教育部其它司局重点课题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教育部其它司局一般课题		省部级规划一般项目	30		
		省新世纪教改一般项目 A 类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100		
		省新世纪教改一般项目 B 类		省部级规划重点项目	40		
		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省部级重点项目	50		
		省教科规划重点项目、省高教学 会重点项目		厅级重点项目	6		
		中国高教学会重点课题		省部级规划一般项目	15		
		中国高教学会一般课题		省部级一般项目	8		
		省教科规划一般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不计经费 分值	
		省高教学会一般项目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校级教学 建设与教 改项目	校级教改重点项目		厅局级重点目	5*		不计经费 分值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国际化	厅局级重点项	20*		
			其它	厅局级重点目	5*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国际化	厅局级重点项目	10*		
其它			厅局级重点项目	5*			
校级教改一般与青年教师专项等		厅局级一般项目	3*				
教学成果	教学 成果 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国家级奖励	10000/5000	不计经费 分值	
		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省部级奖励	1000/500		
		国家一级协会教学成果一等奖		部委级奖励	120		
		国家一级协会教学成果二等奖		部委级奖励	80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厅局级奖励	50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厅局级奖励	20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奖励	1000		
		省级教学名师		省部级奖励	150		
		省级教坛新秀		省部级奖励	50		
		校级教学名师		厅局级奖励	30		
		校级教坛新秀		厅局级奖励	10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指导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获国际性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单项奖	500/150/50	
		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50/70/50	
		指导学生获全省性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50/30/10	
		指导挑战杯获国赛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单项奖	200/100/60	
		指导挑战杯获省赛（特）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70/50/20	
		指导挑战杯获校赛（特）一/二/三等奖	校级单项奖	10/5/3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性体育竞赛获第一至八名	国家级单项奖励	500/200/190/ 180/170/160/ 150/14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获第一至八名	省部级单项奖	150/90/80/70 /60/50/40/30	
		指导学生参加全省性体育竞赛获一、二、三名	厅局级单项奖	50/30/10	
		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合唱节/舞蹈节/艺术展演（比赛）获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40/30/10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获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20/60/30	
	论文与教材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国家级单项奖励	800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	国家级单项奖励	400	
		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单项奖	100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单项奖	30	
		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厅局级单项奖	10*	
		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厅局级单项奖	5*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优秀奖	厅局级单项奖	10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学校优秀奖	厅局级单项奖	5*	
		全国优秀教材奖/全省优秀教材奖	省部级单项奖	200/150	
		国家一级/其他出版社主编出版教材、教学研究论文集 ^{注1}	厅局级单项奖	75/50	
		全国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一、二、三等奖	省部级单项奖	150/80/50	
		全省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50/20/10	
	先进集体及	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国家/省级）	省部级单项奖	50/30	
		省级教育教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省部级单项奖	30/15	
		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优秀奖	省部级单项奖	20	
		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三等奖	厅局级单项奖	10*/6*/2*	

类别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级别分值	经费分值
	个人	省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	省部级单项奖	30/10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	厅局级单项奖	10*/5*	
	其它奖励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注2}		2000/1500/1000	
		考研奖励 ^{注3}		详见注3	
		校级单项教学优秀奖 ^{注4}	厅局级奖励	10	

说明：

1. 国家与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子课题的级别和分值按下降一级认定。子项目必须是正式下文，并实行规范管理的课题。

2. 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的学生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认可的项目进行认定。由教育厅举办大学生合唱节/舞蹈节/艺术展演（比赛）和由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方可认定。艺术展演比赛含艺术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工艺设计、DV作品）和艺术科研论文类（大学校长美育论坛）等。

3. 同一项目重复获多项奖励的，按得分最高项计分。

4. 对于国家与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分期认定分值、发放奖励性津贴。项目申请成功者均先获得总分值的50%。通过中期检查，再获得总分值的30%。验收、鉴定结果为优秀或者排名居前20%者，获得总分值的20%，并追加奖励总分值的20%；结果良好者，获得总分值的20%；验收合格者，且排名非后20%者，获得总分值的15%；排名居后20%或不合格者，不获得剩余分值。

5. 再版教材按同级别30%奖励，辅助教材按同级别50%奖励。

6. 项目组人员的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并参考相关的科研项目分值分配办法确定。

7. 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主持或完成单位的项目，按全额计分。作为第二至第五参与或完成单位的项目，分别按50%、30%、20%、15%计分。

8. 表中未包括的其它项目可由各二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学校认定后计算量化分值。

9. 表中的注记

注 1. 此项是指除国家规划教材、全国统编教材、省重点教材及省统编教材之外由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出版的教材或教学研究论文集。经费不计分值。

注 2. 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前四学期通过率超过 90%，奖励 2000 分；超过 85%，奖励 1500 分；超过 80%，奖励 1000 分。艺术类学生英语三级前四学期通过率超过 70%、75%、80%，分别奖 60 分、80 分、100 分。以上分值奖励外国语学院，具体分配由外国语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注 3. 根据本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录取人数确定奖励：被全国 211 高校或中科院系统的研究院(所)录取的，按每生 20 个标准学时奖励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分配，并按每生 800 元的标准奖励学生本人（由学生处负责，列入奖学金项目开支）；被国内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录取的，按每生 10 个标准学时奖励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分配，并按每生 500 元的标准奖励学生本人（由学生处负责，列入奖学金项目开支）。毕业当年被国外高校（获我国教育部认证）录取的，具体奖励办法由学生处负责制定。

注 4. 校级单项教学优秀奖是指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的各类教学单奖项，具体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学校研究认定。

10. 按照相关文件已奖励的项目，分值仅供考核使用，不重复发放奖励性绩效。

11. 凡带有*号的业绩分仅作参考使用，不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核发。